

財 團  
法 人 中國驗船中心

臺北市南京東路三段一〇三號八樓 電話：(〇二) 二五〇六二七一一 (六線)

NO.: CRN-11-009(S)

日期: 民國100年4月25日

受文者：敬告各危險品容器公司/工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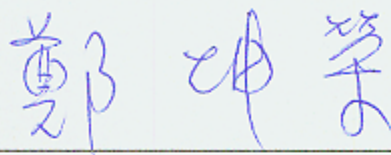
主 旨：防偽標籤使用說明

說 明：為了維護危險品容器製造廠家的權益，本中心特別製作防偽標籤給予廠商使用。目前使用範圍如下，以後將視情形再擴大使用範圍。

一. 危險品容器之使用時機及應注意事項：

- (A) 中小型容器中的鋼桶、鋁合金桶、塑膠桶及天然木箱等容器均須使用防偽標籤。
- (B) 本中心於在回覆廠商申請及給予批號時，會郵寄相同數量的防偽標籤給廠商，請廠商務必將標籤粘貼於容器表面上並照相存卷同時將其照片 E-mail 給 CR 台北張家禎小姐 (ccchang@crclass.org.tw) 或 CR 高雄孫詔霽小姐 (betty.sun@crclass.org.tw) 做初步查驗。之後核發產品證書時將在其上述明每個產品均貼有本中心之標籤。
- (C) 換證檢驗或產品歲驗時，本中心的驗船師會查看其粘貼後之照片及防偽標籤的使用情形。
- (D) 粘貼之位置應儘量靠近UN序號或名牌容易看見之處，且不易被磨損破壞的地方。
- (E) 防偽標籤之使用自民國100年3月16日起實施。

二、爾後若發現未貼防偽標籤，且經證實為偽造的 UN 批號時，本中心將對危險品容器製造廠家註銷其所有之型式認可證書及收取罰款。



總 驗 船 師 鄭 坤 榮